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生產外包代理框架協議所涉全部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執行所有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必要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執行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所涉交易。	1,009,058,741 (99.99%)	2,000 (0.01%)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2,35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僅投反對票。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Kova Group Limited及梅冬女士)合共於5,262,533,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7.71%)，故須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09,816,171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可供閱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麥潤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